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 郭原彰

被告 立陵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勞訴字第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7月7日即送達於上訴人及被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，並扣除在途期間，算至111年7月29日即已確定。而上訴人遲至111年8月30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法定期間，依上說明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